

【附件四】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

申請廠商名稱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申請作業區域：_____

申請作業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。
2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
3.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：03-4117578分機411或430或400。

使用單位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使用單位案件承辦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總 務 處		
承 辦 單 位	事務組 (警衛隊)	環安組

附註：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環安組及警衛隊備查